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

原告 郭○○ 住屏東縣東港中正郵局第96號

訴訟代理人 陳宏哲律師

被告 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劉○（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000年0月00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繼承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可參。查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劉○之女，被告為被繼承人之子，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未分割，原告主張被告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將影響其餘繼承人繼承遺產之權利範圍，此繼承關係存否所生之法律上地位之不妥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係有權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之人，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存在。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  
02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及  
06 訴外人郭○○皆為被繼承人劉○之子女，被告於000年00月0  
07 日曾對被繼承人為傷害行為，導致被繼承人受有○○○、○  
08 ○第○到第○○○○○、○○○○○之傷害，被繼承人曾於00  
09 0年00月0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內容明確記載因被告對  
10 被繼承人之傷害行為甚為嚴重，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11 規定，表明被告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被繼承人並對被  
12 告提起撤銷贈與之民事訴訟，經本院以000年度訴字第000號  
13 判決被告應將名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確  
14 定。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傷害行為，亦經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15 犯傷害直系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月確定。被告對被繼承  
16 人為傷害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被繼承人亦以書面表  
17 示被告不得繼承，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被告對被繼  
18 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故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23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  
24 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  
25 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  
26 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  
27 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  
28 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  
29 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  
30 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  
31 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另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  
02 神上痛苦之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  
03 在內。又此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  
04 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劉○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及訴外  
07 人郭○○皆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被告於000年00月0日對被  
08 繼承人為傷害行為，致被繼承人受有○○○、○○第○到  
09 第○○○○○、○○○○之傷害，被繼承人於000年00月0  
10 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被告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  
11 遺產。被繼承人並對被告提起撤銷贈與之民事訴訟，經本  
12 院以000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被告應將名下不動產之所有  
13 權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確定。另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傷害  
14 行為，亦經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直系尊親屬罪，處有  
15 期徒刑○月確定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  
16 本院000年度訴字第000號民事判決及駁回上訴之裁定、本  
17 院000年度訴字第00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8 000年度上訴字第00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000年度台上  
19 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被告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行為，並經被  
22 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其遺產，被告自因此喪失繼承權。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確  
24 認被告對被繼承人劉○之繼承權不存在，於法即無不合，應  
25 予准許。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鄭珮瑩